



跨境电商

海关备案申报

81. 我司是电子商务企业，想从事跨境业务，请问企业在海关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）第二条，“参加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应当事先向所在地海关提交以下材料：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②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的企业不需要提供）；③企业情况登记表，具体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中文名称、工商注册地址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身份证件类型、身份证号码，海关联系人、移动电话、固定电话，跨境电子商务网站网址等。”企业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同时向海关交验原件。如需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，应当按照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。

82.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后，企业什么时候向海关申报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6 号）第三条第七款，“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商品出口后，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（当月 10 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，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第 12 月的清单汇总应当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），将上月（12 月为当月）结关的《申报清单》依据清单表头同一收发人、同一运输方式、同一运抵国、同一出境口岸，以及清单表体同一 10 位海关商品编码、同一申报计量单位、同一币制规则进行归并，汇总形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向海关申报。”

83. 我司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已在海关完成备案手续，想了解一下相关程序如何下载安装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57号）第二条，免费提供进口统一版系统客户端软件。参与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可在中国电子口岸门户（www.chinaport.gov.cn）公告栏中自行下载安装。进口统一版系统客户端软件支持清单、订单、运单、支付单等单证通过EXCEL格式文件转换成规范报文后自动添加数字签名，也支持XML格式文件自动添加数字签名，同时提供数据发送和回执查询功能。客户端软件使用参见《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统一版信息化系统客户端软件使用手册》。

84. 我司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应该以什么币制进行申报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26号）第四条第十一款，“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申报币制为人民币。”

85. 我司是跨境电子商务企业，在申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》需以哪种方式申报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26号）第三条第八款，除特殊情况外，《申报清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应当采取通关无纸化作业方式进行申报。

税收

86. 我司想了解关于跨境商品的税率是如何计算的？

答复：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，关税税率暂设为 0%；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，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% 征收。超过单次限值、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，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，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。

87.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的纳税人是谁？是跨境电商企业吗？

答复：根据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 26 号）第四条第十款，“订购人为纳税义务人。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作为税款的代收代缴义务人，代为履行纳税义务。”

优惠政策

88. 跨境电商发展速度很快，商务部有没有推出相关的优惠政策？

答复：2019 年，商务部联合其他多个部委共同发布了《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（2019 年版）》，“正面清单”的更新，意味着新增的商品将不需要等待首次进口许可，并且将大大加速通关时间，缩短通关流程。

为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，使更多企业享受到相关优惠政策，2020年1月17日，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通知》（商财发〔2020〕15号），将石家庄等50个城市（地区）及海南全岛纳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范围，自《通知》印发之日起，相关城市和地区可按照2018年六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财发〔2018〕486号）要求，开展网购保税进口（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）业务。

同时，其他部委也发布了一系列利于电商的政策共同促进行业发展，比如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1号），通知对跨境电商业态而言，放宽贸易新业态外汇政策，优化外汇服务，便利相关外汇业务办理；2020年3月28日，海关总署发布了《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退货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》。